

苗栗縣南庄鄉發放婦女生育津貼自治條例第三條修正總說明

因應目前少子化現象，為鼓勵生育暨加強照顧婦女福利，落實婦女福利政策，本鄉自 104 年 05 月 21 日制訂本治條例，為加強鼓勵生育及紓緩育兒負擔，爰修正第三條，其條文修正重點如下：

三、修正補助金額，陸仟元修正為壹萬元。